

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重大事项论证规定

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各种风险，为基金会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科学参考，按照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透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相关规章制度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论证，是指基金会在重大事项决策前，组织会内相关部门、相关领域专家对拟决策重大事项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的论证活动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组织的重大事项论证，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第四条 法律监管处在基金会理事会领导下，负责重大事项论证的牵头组织工作。

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配合法律监管处做好重大事项论证的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、重大公益活动、重大投资活动等均属于重大事项范畴，都要组织进行必要的论证。未经论证的重大事项，不得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。

第六条 基金会成立重大事项论证小组，开展重大事项

论证。涉及政策性、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论证，需要对其合法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做进一步论证的，从基金会专家库内选择专家参与论证。

第七条 重大事项发起部门应当在论证开展前，向法律监管处提供事项方案及说明材料。

说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重大事项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开展重大事项的必要性及依据；
- （三）重大事项合作方基本情况；
- 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。

法律监管处应当对发起部门提供材料的完备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。符合要求的，由法律监管处牵头组织召开论证；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退回发起部门，或要求发起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。

第八条 重大事项发起部门不得以会签、征求意见等其它形式代替重大事项论证。

第九条 重大事项论证的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审查重大事项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；
- （二）论证重大事项的法律可行性；
- （三）重大事项设定的权利义务的法律后果；
- （四）重大事项履行后需承担的法律风险；
- （五）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的措施；

(六) 重大事项需要签署的各种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件、项目方案或工作方案。

第十条 重大事项论证时，参与论证人员应当发表意见；未发表意见的，视为同意。

参与论证人员的意见、会议讨论情况及结果应当如实予以记录、存档。

第十一条 法律监管处根据论证结果形成论证报告，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。重大事项发起部门按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，应提请而未提请重大事项论证，或不采纳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，导致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对相关责任人按基金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法律监管处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